2015年门头沟区小学入学“五证”审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五  证 | 证件名称 | 审核要求 | 备注 | 统筹审核部门 |
| 在门头沟区务工就业证明 | 1.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半年以上（合同起始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前）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2015年3月20日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区人力社保部门；工商部门（签有劳动合同的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等由工商部门审核。） |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统筹审核工作，告知审核结果，小学入学审核系统上进行确认。 |
| 在门头沟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 1.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订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前）。住所应适宜居住，并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2）租住农民房，无房产证的可以出示以下三种证明之一：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审核证明③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  （3）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 区住建部门 |
| 全家户口薄 | 1.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薄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一致。  2.如果超龄，需提供以下材料：（1）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及原因说明（加盖公章）。（2）提交《2015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采用区教委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3. 需提供儿童少年预防接种证明 | 区公安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主要审核户口薄的真实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审核儿童年龄以及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 |
| 在门头沟区暂住证 | 1.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限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暂住证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暂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前。 | 区公安部门 |
| 户口所在地开具的无人监护证明 | 1.父母双方均持有本区有效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2.单亲家庭有一方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即可。  3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信息和户口簿一致。 | 区公安部门 |